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 号:2014-049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最新进展

2014年9月16日，鱼跃科技书面通知本公司：鱼跃科技与北药集团于2014年9月16日签署了《关于转让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鱼跃科技受让华润万东111,501,000股股份(占华润万东总股本的51.51%);同日,鱼跃科技与华润医药投资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鱼跃科技受让上械集团100%的股权。除前述最新进展情况外,鱼跃科技拟受让标的情况、鱼跃科技对上械集团及本公司的业务整合设想亦未发生变化,具体请查阅公司2014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二、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2014年2月11日通知本公司,鱼跃科技拟同时受让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万东")111,501,000股股份(占华润万东总股本的51.51%)及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的股权,由于前述事项不明确且存在不确定性,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董事会保持与鱼跃科技积极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就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发布进展公告,前述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4月23日,鱼跃科技书面通知本公司,华润万东发布了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同日,上械集团100%股权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鱼跃科技计划在相关转让方规定的期限内递交受让意向书及相关资料。本公司股票2014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并在同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关于医学影像业务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前述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6月9日,鱼跃科技书面通知本公司,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和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已确认鱼跃科技具备收购华润万东111,501,000股股份及上械集团100%股权的受让方资格,鱼跃科技进一步与北药集团及华润医药投资协商股份/股权转让事宜。2014年6月1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4),前述公告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存在的主要风险

虽然鱼跃科技已与北药集团、华润医药投资签署了股份/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仍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审批风险

北药集团转让华润万东111,501,000股股份及华润医药投资转让上械集团100%股权转让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组织实施;并且,鱼跃科技收购华润万东及上械集团将触发经营者集中申报，因此相关收购应在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前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及商务部相关批准的取得存在不确定性。

如鱼跃科技成功收购上械集团100%的股权，鱼跃科技拟将上械集团10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该等股权注入尚需本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批准股权收购的风险。

(二)整合风险

根据鱼跃科技的通知，其计划在完成收购上械集团100%的股权后六个月内提议将上械集团100%的股权出售予本公司。上械集团为非上市公司,在注入本公司前需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由于本公司尚未对上械集团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因此届时能否按照鱼跃科技的计划按时注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上械集团目前生产的产品与本公司产品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上械集团的经营管理体制和经营理念也与本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待本公司完成收购上械集团后,本公司需要在业务和管理等方面与上械集团实施进一步的整合,能否达到良好整合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上械集团的注入将增加本公司的经营规模,经营区域也将随之扩大,将对公司的管理能力、项目执行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交易终止风险

由于本次收购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商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鱼跃科技能否成功收购华润万东及上械集团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交易存在因未取得必要审批或其它原因被终止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如鱼跃科技成功收购华润万东及上械集团,鱼跃科技将对华润万东、上械集团及本公司的业务进行一定的整合和调整,该等整合和调整将导致本公司业务类型发生一定的变化,本公司的经营模式、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和管理团队将在该等整合完成后视业务发展需要做必要的调整和完善,该等调整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五)股市波动风险

如鱼跃科技成功收购华润万东及上械集团,鱼跃科技将对华润万东、上械集团及本公司的业务进行一定的整合和调整，该等整合和调整后续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可能影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股市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

四、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后续流程

鉴于鱼跃科技已与北药集团、华润医药投资签署了股份/股权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的后续事主要包括:

(一)转让方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报送转让申请并取得批准;

(二)收购方向商务部反垄断局申报经营者集中;

(三)受让方启动关于华润万东的全面要约收购程序;

(四)有关华润万东的全面要约收购程序结束,完成华润万东股份转让结算及过户登记手续,并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上械集团的股东变更手续。

本公司将依据有关方面的通知及时披露鱼跃科技上述收购事项以及后续业务整合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4-093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如皋市")签署了《如皋市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简介

如皋市是南通市首批服务外包示范区、作为南通市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和重要板块,是中国服务外包基地城市示范区、南通市BPO产业基地,2013年8月成功申报国家第二批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同时正大力推进部市区联办国家级软件园建设工作。根据南通市智慧城市建设及智慧产业发展需求,亟需与一批国内外知名软件服务企业建立一种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带动园区智慧产业做大、做强。

公司与如皋市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框架协议内容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如皋市人民政府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1、乙方将全面参与如皋智慧城市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

2、乙方大力投资如皋,投资额约2亿元,并在甲方所属软件与信息服务外包产业园区登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名称暂定"如皋东华软件有限公司",简称"如皋东华")。如皋东华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研发及外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等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当地缴税。

3、乙方将结合当地人力经济环境等综合资源,逐步将如皋东华发展成面向南通和周边城市的研发中心和技术服务中心，为当地新老客户提供更好的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推动当地软件和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

(二)推进步骤

1、双方签订投资框架协议15个工作日以内,乙方将组建项目工作组进驻如皋与甲方成立的智慧城市项目工作小组进行对接,共同开展项目调研、项目实施方案以及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

2、乙方编制的建设方案经甲方的专家委员会评审以及甲方审定后,双方将签订具体项目的商业投资合同,正式启动项目的立项及建设工作。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

(1)甲方根据全市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开放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市场,按相关规定进行市场引导。甲方先期将释放如皋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电子政务、数据库、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园区等项目市场,东华软件可选择优势领域参与竞争、建设,具体项目建设模式可采BOT或双方协议投入等方式,由双方在项目投资合同中进行明确。

(2)甲方承诺乙方在享受国家、省、市支持软件产业发展有关政策的同时,在税收、人才、资金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乙方应有的政策优惠,详细优惠政策将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在双方下一步签订的具体项目投资合同中明确。

(3)甲方在乙方启动如皋东华登记注册事宜后的三个月内全力协调工商、税务等部门为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乙方

(1)乙方承诺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同时符合甲方产业定位。

(2)乙方在取得甲方不违反政府相关法规的前提下,所释放的智慧城市有关项目及其他软件开发项目,且释放合同累计软件开发类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或系统集成金额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后,在5个工作日内必须无条件启动如皋东华登记注册事宜。

(3)双方签订具体项目投资合同后,乙方须严格按照阶段目标各项指标完成项目建设及运营。

(四)违约及争议解决

1、本投资框架有效期为4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可以续签,否则投资框架期满后将自动终止。

2、双方对彼此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3、本投资框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合作一方出现违法经营、滥用对方品牌、不积极履行合作义务等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但需提前15天书面告知对方。

三、签署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框架协议,旨在利用如皋市在税收、人才、资金扶持、场租及配套服务等方面给予的优惠政策,积极参与开发如皋市智慧城市建设及智慧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公司智慧城市竞争优势,积极参与如皋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电子政务、数据库、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园区等项目市场,全力打造如皋智慧城市一体化解决方案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全国智慧城市发展战略布局,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增强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为公司同如皋市政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任何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对未来两年经营业绩是否产生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协议的审议程序

1、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公司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具体投资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所涉及到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具体实施时,相关内容(如需)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风险提示

本框架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六、备查文件

《如皋市人民政府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与Juniper拟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资概述

2011年12月11日,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普天")签订了合资组建《中国下一代信息产业研发及生产南方基地项目》的战略合作协议,基于该协议,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至诚健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国脉")增资,由普天国脉来实施该项目。

上述事项相关公告分别登载于2011年12月12日和2012年9月28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为推进该项目的实施,2014年9 月16日,普天国脉与瞻博网络网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瞻博网络"或"Juniper")签署《中期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二、交易方介绍

1、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普天国脉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徐千,主要范围: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设备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对外贸易。公司持有其33%的股权。

2013年12月31日,普天国脉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6,996.96万元,负债总额36,949.31万元,净资产20,047.65万元。

2013年度普天国脉经审计营业收入84,858.95万元,净利润3,654.65万元。

2、Juniper

Juniper中文名称"瞻博网络",2009年10月28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JNPR"。Juniper专注于新一代IP网络创新的公司,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有线网络运营商、互联网公司、以及金融和政府行业的客户提供高智能网络产品和服务。

本次普天国脉与瞻博网络签署中期协议成立合资公司与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署并于2014年9月15日生效;

(二)合资内容:

协议双方决定建立合资企业关系的计划,共同制定长期的本土创新战略,在中国联合建立"高智能网络技术创新中心",将在Juniper Contrail开放平台上开发SDN/NFV网络解决方案及虚拟化网络设备,并基于Juniper SDK平台开发网络增值应用软件;创新成果将申请中国本土知识产权。合资公司成立之后,所有创新中心研发并经政府认可的知识产权(IP)将免费转让给合资公司。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普天国脉是中国下一代信息产业研发及生产南方基地项目实施主体，在普天国脉原有业务的基础上,通过与Juniper的深度合作,提供满足三网融合及物联网发展需要、基于云计算构架下的整体解决方案,方案涉及核心IP路由、数据中心交换以及安全认证防护等全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促进建立新一代信息网络产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服务的统一平台。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合作框架的意思表达,并未构成合同约束,具体合作事项仍需要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署合作商务协议,合作事项实施方式、时间以及预期效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双方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3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5日15:00至2014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金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6,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173%。其中: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00,000,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00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0%;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0,006,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吉电股份,证券代码:000875)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9月12日、9月15日和9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重要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敬请查阅。

3、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44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4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4 年8月30日发布了2014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4年9 月18日(星期四)15:00-17:00 举行2014 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董事会秘书莫融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04　　证券简称:华意压缩　　公告编号:2014-070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16日,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胡智恒先生的通知,胡智恒先生所持有的原质押给新余道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已于2014年9月12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止2014年9月15日,胡智恒先生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中的2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2%)仍处于质押状态。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14-30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于2014年 8 月2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 8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4年 8月 29日、9月 11日分别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的提案。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赵公微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

4、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9月16日9时30分。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6日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室。

三、股东参与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92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14%。

2、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0774591股,占总股本的31.0143%。

3、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2,880股，占总股本的0.0471%。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赵公微先生、郑应南先生、夏心国先生、郝刚先生、黄镇茂先生、沈树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付磊先生、王茹芹女士、姚小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 年。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滕建新先生、李小平先生、郑达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时,公司工会已推选李文生先生、刘龙先生担任公司职工监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3 年。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税后)、非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8万元(税后)。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含职工监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5万元(税后)。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 8月 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会议决议及相关议案内容。上述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序号	议案	投票方式	赞成 票数（股）	赞成 比例（%）	反对 票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股）	弃权 比例（%）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	——	——	——	——	——	——
(1)	选举赵公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784706	100%	0			
		投票合计	101559297	100%	0			
(2)	选举郑应南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3)	选举夏心国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4)	选举郝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5)	选举黄镇茂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6)	选举沈树忠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7)	选举付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8)	选举王茹芹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9)	选举姚小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	——	——	——	——	——	——
(1)	选举滕建新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2)	选举李小平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3)	选举郑达财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0			
		网络投票	5306	100%	0			
		投票合计	100779897	100%	0			
说明:以上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投总票数的百分比(%)								
3	公司《关于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网络投票	146974	96.1368%	600	0.3925%	5,306	3.4707%
		投票合计	100921565	99.9941%	600	0.0006%	5,306	0.0053%
4	公司《关于监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网络投票	146,974	96.1368%	600	0.3925%	5,306	3.4707%
		投票合计	100921565	99.9941%	600	0.0006%	5,306	0.0053%
5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场投票	100774591	100%				
		网络投票	146,974	96.1368%	600	0.3925%	5,306	3.4707%
		投票合计	100921565	99.9941%	600	0.0006%	5,306	0.0053%
说明:表中比例(%)指投票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百分比(%)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忱、郑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4-13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5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2014年9月15日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会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冯东青先生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54　　股票简称:泰山石油　　公告编号:2014-14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展的经营规模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预计如下: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东岳支行申请最高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冯东青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银行借款总额为0元,资产负债率为19%,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14-059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于2014年9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鲁峰	大宗交易	2014-9-16	8.60	1,000,000	622,200,000	0.161
合计						0.161

二、股东累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股）	减持比例（%）
鲁峰	大宗交易	2013-12-18	9.76	2,000,000	311,100,000	0.643
	大宗交易	2013-12-19	9.76	1,000,000	311,100,000	0.321
	大宗交易	2013-12-27	9.50	9,500,000	311,100,000	3.054
	大宗交易	2013-12-30	10.05	2,500,000	311,100,000	0.804
	大宗交易	2014-9-16	8.60	1,000,000	622,200,000	0.161
合计						4.983

三、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首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首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鲁峰	合计持有股份	102,327,870	32.89	173,655,740	2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81,967	8.22	42,663,936	6.86
	有限售条件股份（高管锁定股）	76,745,903	24.67	130,991,804	21.05
	公司总股本	311,100,000	-	622,200,000	-

注:201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311,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股利15,555,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2,200,000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9月15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鲁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鲁峰先生拥有公司173,655,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1%,仍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峰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六日